

【部门文件选登】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转证监会 《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 上市存在的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九日 证委发第18号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存在的问题的报告》。现将证监会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和上市存在的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证券委：

最近一段时间，特别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号文）公布以来，一些境内企业未经批准自行联系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一些单位和个人还组织研讨会，鼓动和引导企业通过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等途径，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我们认为，这些作法是违反国家规定的，应加以制止。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 境内企业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包括到境外公开发行B股的形式）；
2. 境内企业利用境外设立的公司名义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
3. 境内上市的公司到境外的交易所上市交易；
4. 境内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存券证（DR）或者股票的其它派生形式。

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为了防止境内企业一哄而上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避免国有资产产权受到侵害，保护国家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必须加强统一管理，按照国务院国发〔1992〕68号文关于“选择若干家企业到海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必须在证券委统一安排下，并经证券委审批，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其是”的规定严格审批。

为此，建议再次重申：今后凡是企业采取上述方式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均应事先报证券委审批。证监会对获得批准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企业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管。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日